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各位登記股東¹：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本通知列明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採納新安排發佈公司通訊²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會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佈日後公司通訊，以及僅會於股東要求時才向其發送印刷本。

在此情況下，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繼續以電子方式通過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向其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並僅於股東要求時才向其發送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無需再向其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⁴之登載通知(惟必須向股東逐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見下文第2項)。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本公司或港交所網站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股東若希望收到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通知，可於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登記使用港交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向每位股東逐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向股東發送、發佈或通知發佈日後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其他本公司可決定的公司通訊)之登載。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之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支持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覆表格並以郵寄或親身遞交的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melco200-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文第1及第2項所述安排行事。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若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因其性質使然，僅能以印刷本形式發送。股東務請注意，該等公司通訊因此將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其登記地址，即使彼等可能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電郵地址亦然。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先前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而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要求或指示(如有)，現不再有效。倘股東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瀏覽本公司網站，請填妥隨附之回覆表格，並將已簽署之回覆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子郵件將其發送至melco200-ecom@vistra.com，本公司將免費向該等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印刷本。

請注意，就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提出的要求，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為止，或直至該要求被撤銷或被其後的書面要求所取代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股東於原先提出的要求到期後，有意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彼等須重新書面提出要求。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頁。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melco200-ecom@vistra.com。

代表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尋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欲行使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作出選擇方法的公司通訊。
4. 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